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

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戶長大會議通過  
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戶長大會議通過  
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戶長大會議通過  
104年12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戶長大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及保持住宿生生活品質，依據「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規範第2點」訂定本記點規定。
- 二、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，生輔組師長、宿舍承辦人及宿委會人員（戶、室長除外）得依本規定執行扣點記錄，住宿生扣點數達10點(含)以上者，得由生輔組簽請退宿處分並將會以信件或電話通知家長。
- 三、住宿生住宿期間因優良表現者，生輔組、各區管理人員生輔組師長、宿舍承辦人及宿委會人員（戶、室長除外）得依本規定執行加點記錄，住宿生得依加點點數參加次學年之住宿申請（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）。
- 四、記點方式分為：
  - (一) 扣點分為個人、寢室、戶三部份：
    - 1、個人違規者依扣點數扣點(如：當日值日生未盡環境維護責任時，扣值日生點數)
    - 2、寢室範圍違規者(如：離宿後寢室髒亂)依扣點數扣全寢室住宿生點數。
    - 3、全戶範圍違規者(如：離宿後戶內空間髒亂)依扣點數扣全戶住宿生點數。
  - (二) 獎勵點數：符合獎勵項目，依規定點數登記加點。
  - (三) 加、扣點得依記點標準規定之範圍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。
  - (四) 扣點及加點點數可相互抵消。
- 五、在未申請住宿或申請住宿未抽中籤時，其記點點數予以保留，直到申請到宿舍時才重新歸零。
- 六、依生活規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：

項目	說明事由	扣點數	備註
安全	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，不得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。	3點	規範第3條第1項
安全	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失效(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)。	5-10點	規範第3條第2項
安全	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將追究其民、刑事等相關責任。	10點	規範第3條第4項
安全	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，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，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	1-3點	規範第3條第5項

項目	說明事由	扣點數	備註
	安全。		
安全	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	5-10 點	
衛生	住宿生未盡維護住宿環境清潔之責任（戶內及室內環境應由該戶住宿生負責維護；各室及各戶每日應有一名值日生負責宿舍環境維護）。	1-5 點	規範第 4 條第 1 項
衛生	張貼、塗壁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時需先行向宿舍承辦人申請核可。住宿空間若有任何裝飾時，則需於離宿時恢復原本之住宿環境。	0-3 點	規範第 4 條第 3 項
衛生	垃圾未分類	0-4 點	
衛生	亂丟垃圾者	0-4 點	
衛生	其他影響環境事項	0-4 點	
環保	住宿生應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、推動節能省碳，並積極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，不得蓄意浪費。	0-2 點	規範第 5 條
紀律	進入宿舍區後(雲夢湖以南)，若大聲喧嘩或以各式器具製造噪音，以致於影響到其他住宿同學的作息時間。	3-5 點	規範第 6 條第 1、2 項
紀律	學生宿舍為住宿生之個人生活空間區域，為維護宿舍住宿安全及尊重個人權益，除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可者，不得進入異性宿舍區內，也不得留宿外人或非住宿者。	5-10 點	規範第 7 條第 1 項
紀律	申請進入異性宿舍後未著背心或超過規定時間仍未離開異性宿舍。	1-3 點	規範第 7 條第 3 項
紀律	汽機車禁止進入宿舍區內，除特定公告開放時間外。	1-5 點	規範第 8 條第 1 項
紀律	腳踏車停放應先向宿委會申請許可，並停放於宿舍專用車棚或車架，未得許可禁止停置各公共區域內或室內。	1-3 點	規範第 8 條第 2 項
安全 紀律	禁止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、易燃物，如酒精、瓦斯、煙火等。	3-5 點	規範第 9 條第 1 項
安全	禁止私自裝接電器，如冷氣、冰箱、電磁	1-5 點	規範第 9 條第 3 項

項目	說明事由	扣點數	備註
紀律	爐、電鍋、電視等。		
安全	禁止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、設備等；如滅火器、逃生梯、時間控制器...等。	3-5 點	規範第 9 條第 4 項
安全	禁止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，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。(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，經報備許可者例外。)	3-5 點	規範第 9 條第 5 項
紀律	禁止飼養動物。	1-5 點	規範第 9 條第 6 項
紀律	禁止偷竊、偷拍、賭博等情事。	10 點	規範第 9 條第 7 項
紀律	禁止喝酒、打麻將等情事。	5-10 點	規範第 9 條第 7 項
紀律	違反菸害防治法者。	10 點	
紀律	禁止私自頂讓床、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。	10 點	規範第 9 條第 8 項
紀律	禁止蓄意侵犯宿舍網路規定和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。	5-10 點	規範第 9 條第 9 項
紀律	禁止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。	10 點	規範第 9 條第 10 項
紀律	妨礙公序良俗。	10 點	規範第 9 條第 11 項
紀律	未遵守生輔組相關公告作業時間、離宿(進住)住宿作業規定。	1-5 點	同學要有責任感， 做好自我管理
責任	寧靜時間以後未帶鑰匙向管理員借用鑰匙者	1 點	同學要有責任感， 做好自我管理
責任	學期期間非屬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三項所指之退宿者。	加點點數全部註銷	因違反合約故註銷 全部加點點數

項目	獎勵事項	說明事由	加點數
競賽	區以上活動競賽第 1 名	宿委會或各區、棟所辦理之比賽(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)	4 點
競賽	區以上活動競賽第 2 名 或區以內各棟競賽第 1 名	宿委會或各區、棟所辦理之比賽(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)	3 點
競賽	區以上活動競賽第 3 名 或區以內各棟競賽第 2 名	宿委會或各區、棟所辦理之比賽(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)	2 點

項目	獎勵事項	說明事由	加點數
競賽	各棟競賽第 3 名	宿委會或各區、棟所辦理之比賽(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)	1 點
服務	參與宿舍服務志工	每次服務完成後，經生輔組或宿委會確認全程參與者。	1 點
服務	參與宿舍服務志工表現特優	每次服務完成後，經生輔組或宿委會確認全程參與者且表現優良者。	2-3 點
服務	擔任戶長	每學期戶內無不良記錄之戶長	3 點
服務	擔任室長	每學期室內無不良記錄之室長	2 點
閱讀	成立讀書會(每學期)	1、成員至少 6 人(均需住宿生)。 2、至少每星期聚會一次。 3、需全程參與。 4、第 1 學期於學期結束時；第 2 學期於 5 月 1 日前，將簽到表及閱讀書籍封面影本及聚會照片 3 張送交區長登記記點。	3 點
運動	成立運動團隊(每學期)	1、成員至少 6 人(均需住宿生)。 2、至少每星期運動一次。 3、需全程參與。 4、第 1 學期於學期結束時；第 2 學期於 5 月 1 日前，將簽到表及活動照片 3 張送交區長登記記點。	3 點
生活	參加生輔組、學生宿舍及宿委會所辦理之各項講座活動	全程參與宿委會所辦理之講座活動	2 點
生活	參加宿舍辦理之良好生活作習培養活動(每學期)	全程參與活動者	3 點
生活	宿舍戶內整理佈置經棟長、區長及主任委員評定為優良者。(每學期)	1、以戶上現有設施再加以佈置 2、完成佈置後向棟長申請進行評量。	3 點
其他	其他值得獎勵加點之措施	得由住宿生提出建議，經宿委會與生輔組認定值得獎勵時，公告住宿生知悉。	另訂

- 七、生輔組師長、宿舍承辦人及宿委會人員確認住宿生符合上述說明，得開立「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」一份轉交當事人留存，一份送交宿委會副主任委員登記，文書組歸檔。
- 八、住宿生收到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後，若有任何問題，得向棟長或區長提出異議，並由棟長、區長及主任委員進行事件了解後進行決議。
- 九、為配合舊生住宿安排時程，下學期記點記錄最晚需在 5 月 1 日前提出，之後才記點之點數，得列入下學年之點數計算。
- 十、本規定經宿委會聯合會通過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			
系級	姓名	學號	寢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屬個人加、扣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屬全寢室加、扣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屬全戶加、扣點			
說明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_____規定，扣____點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_____事項，加____點。			
學生(室長、戶長)簽名：_____			
記點者簽名：_____			

※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點，凡累計扣點數達 10 點(含)以上者將報請生輔組辦理退宿處份。

第一聯 學生(室長、戶長)留存

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			
系級	姓名	學號	寢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屬個人加、扣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屬全寢室加、扣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屬全戶加、扣點			
說明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_____規定，扣____點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_____事項，加____點。			
學生(室長、戶長)簽名：_____			
記點者簽名：_____			

※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點，凡累計扣點數達 10 點(含)以上者將報請生輔組辦理退宿處份。

宿委會登錄人員簽章\_\_\_\_\_

第二聯 承辦(記點)者備查